

# 平定县巨城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摘 要

太矿评字[2023]第 015 号

**评估对象：**平定县巨城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及出让机关：**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太原市矿友矿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平定县巨城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管理的法律、法规，需对其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

**评估范围：**《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巨城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报告》（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物探队，2023年5月）载明的矿区范围内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有偿处置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6370.14 万吨）。

**评估方法：**可比销售法

**评估主要参数：**整合后矿区范围内全区累计查明资源量6540.50 万吨，累计动用资源量20.40 万吨，保有（控制+推断）资源量6520.10 万吨。**其中：未有偿处置资源6370.14 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6370.14 万吨。本次评估参考对象平定县南坪 2 整合区、平定县南上庄整合区、平定县固驿铺整合区出让成交价分别为3225.00 万元、5795.00 万元、6058.00 万元，总调整系数分别为1.3782、0.7564 和0.7705，评估对象与相似参照物的对比价分别为4444.70 万元、4383.34 万元、4667.69 万元。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平定县巨城整合区建筑石料用

灰岩矿（未有偿处置资源6370.14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4498.58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单位出让收益评估值为0.7062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关于原区范围内资源量已处置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事项说明

根据《详查报告》，巨城整合区由平定县巨城建鑫石厂与平定县恒盛钙业有限公司参与整合。整合区内包含平定县巨城建鑫石厂原矿界范围，平定县恒盛钙业有限公司矿山位于整合区外。截止2022年12月31日，原区范围（平定县巨城建鑫石厂）累计查明资源量189.1万吨。

根据阳泉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平定县巨城建鑫石厂石灰岩矿（建筑石料）地质普查报告〉资源储量备案证明》（阳国土资储备字[2015]018号），截至2014年8月31日，该矿累计查明（保有）石灰岩资源量189.1万吨。

根据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提交的《平定县巨城建鑫石厂石灰岩矿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010号），截止2015年11月30日，保有资源量189.1万吨，可采储量110.96万吨，矿山服务年限11.1年，采矿权出让期10年，矿山10年拟动用可采储量为100万吨。该采矿权（出让年限10年拟动用资源量170.36（ $189.1 \div 11.1 \times 10$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02.51万元。

根据《成交确认书》，平定县巨城建鑫石厂于2018年10月12日竞得编号为2018-07号矿山的采矿权，成交价为人民币103万元，并于2018年11月一次性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103万元。

综上所述，原区范围170.36万吨资源量已处置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本次评估范围对应的未有偿处置资源为全区累计查明资源量减去原区已处置资源量，即为6370.14（ $6540.50 - 170.36$ ）万吨。

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评估报告书仅供评估委托人及法律相关当事方使用；本评估报告书只能服务于报告书中载明的评估目的；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4、委托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因委托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估价结果失真，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平定县巨城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太原市矿友矿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